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藍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涵云

債 務 人 徐浩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665,9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 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 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 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 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7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441,604元	112.7.18~清償日止	6.5	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0,967元	113.1.18~清償日止	6.46	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69,833元	112.7.19~清償日止	6.5	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3,511元	112.12.19~清償日止	6.51	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